**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通知》（食品整治办〔2009〕5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年第4号）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苯并（α）芘、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丁草胺、氟酰胺。

2.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滑石粉、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二氧化钛、苯并(α)芘、敌草快、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3.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4.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5.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6.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7.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8.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9.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GB 5420-2010）、《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地塞米松、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 黄曲霉毒素M1、商业无菌、 三聚氰胺、地塞米松。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酸度、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酵母、霉菌、乳酸菌数、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5.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水分、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三聚氰胺。

6.干酪（奶酪）、再制干酪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酵母、霉菌、三聚氰胺、铅（以Pb计）。

7.奶片、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T 10792-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茶饮料》（GB/T 21733-2008）、《植物蛋白饮料 核桃露（乳）》（GB/T 31325-2014）、《固体饮料》（GB/T 29602-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2-计）、硝酸盐（以NaNO3计）、锂、锶、锌、碘化物、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溴酸盐、氟化物（以F-计）、耗氧量（以O2计）、氰化物（以CN-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荚膜梭菌。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耗氧量(以O2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挥发性酚(以苯酚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纳他霉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赤藓红、酸性红、苋菜红、诱惑红、新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5.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氰化物（以CN-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6.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茶多酚、咖啡因。

8.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9.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赤藓红、新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 **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之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样品生产日期在2017年9月17日（含）之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验项目

1.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铬（以Cr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2.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3.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阿斯巴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限即食预包装产品，罐头工艺食品除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1.果酱检测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测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测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赤藓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六、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整治办〔2008〕3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肉冻、皮冻（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